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開展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和發行業務，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電視節目及網絡節目的製作、發行及營運和發佈。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和商標)也由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論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紀錄，外國投資者均被禁止持有進行廣播電視節目(包括網絡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的實體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一節。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由中國營運實體直接經營。因此，於2019年7月15日，我們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該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從中取得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合併。合約安排已縮窄範圍定製，以達成我們的商業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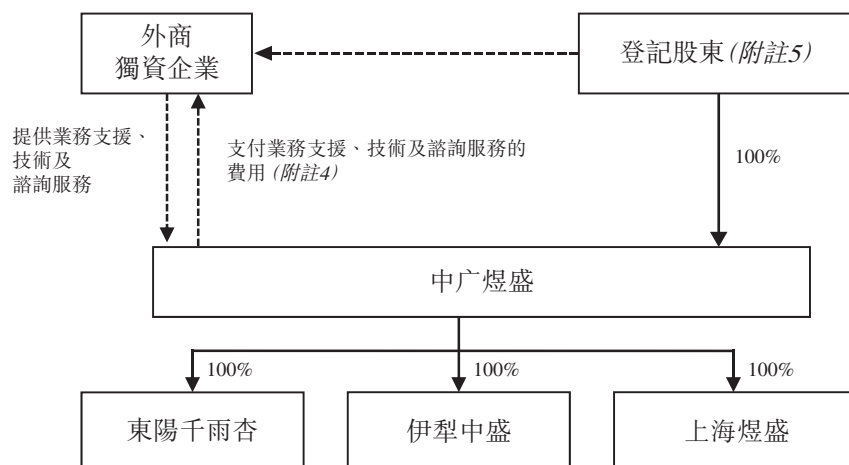
有關與中广煜盛及登記股東訂立的該等合約安排的現有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v)配偶承諾。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中國營運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原因為該等中國營運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 (1) 行使中广煜盛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附註1)
- (2) 收購中广煜盛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附註2)
- (3) 對中广煜盛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附註3)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登記股東為以下合共持有中广煜盛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4,761,114	79.56%
陳大志	459,539	7.68%
木筆二號	250,000	4.18%
嘉興達泰	166,700	2.79%
北京興文	97,824	1.63%
寧波新動能	81,038	1.35%
任峰	66,640	1.11%
陳凱	43,291	0.72%
吳業恒	29,347	0.49%
馬茲暉	16,660	0.28%
李占榮	7,337	0.12%
秦巍倫	4,891	0.08%
總計	5,984,381	100%

劉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陳凱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劉先生及陳凱先生

合約安排

外，登記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各登記股東間接通過其股東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或代名人於若干數量的股份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6)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中广煜盛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7月15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中广煜盛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

- (a) 向相關人士提供技術支援和專業培訓；
- (b) 協助諮詢、收集和調研與主營業務有關的技術和市場信息；
- (c)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
- (d)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e)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與客戶服務及協助維護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 (f) 授權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
- (g) 外商獨資企業不時合理要求而中國法例允許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中广煜盛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綜合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並就於上個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於各財政年度末後40天內向中广煜盛寄送服務費付款通知書。中广煜盛已同意於接獲外商獨資企業的通知書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中广煜盛不得並須促使其他中國營運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者相同或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i)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研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屬外商獨資企業；(ii)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批准中國營運實體使用知識產權；及(iii)在執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免費使用中广煜盛及中國營運實體創建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整體。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c)中广煜盛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提前30天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中广煜盛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5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要求登記股東轉讓中广煜盛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要求中广煜盛轉讓其全部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彼所指定的第三方。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中广煜盛的股權及／或資產，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收取的任何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广煜盛承諾，而登記股東則承諾促使中广煜盛，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中广煜盛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訂其業務範圍或章程文件或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ii) 中广煜盛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中國營運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饋贈、設立產權負擔、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權益；
- (iv) 中广煜盛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履行任何債務（日常業務過程中必需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合約安排

- (vi) 中广煜盛須經營主要業務範圍內的業務，而不修改彼本身或其他中國營運實體的主要業務範圍，並不得參與將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行動；
- (vii) 若出現涉及中國營運實體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中广煜盛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的一切所需措施；
- (viii) 中广煜盛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團隊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協議，或訂立與合約協議抵觸的任何協議；
- (ix) 中國營運實體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提供有關其勞工、商業營運及財務狀況等方面的資料；
- (x) 如有需要，中國營運實體應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業務，向獲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承保機構投購保險，金額及保障類別與經營同類業務的公司相若；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中广煜盛不得與其他實體分拆、合併、訂立聯營協議、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xii) 中广煜盛應簽署所有必需且適合的文件、採取所有必需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需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提供必需且適當的辯護，以維護中國營運實體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倘登記股東或中广煜盛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而造成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獨家購股權的障礙，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中广煜盛或登記股東履行上述稅務責任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同等金額；
- (x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除非中國法律有此強制要求，否則中广煜盛不得解散或清算；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及
- (x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中广煜盛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向登記股東派任何紅股、股息、可分派溢利及/或從登記股東持有的股權中獲得的資產和其他收入。

合 約 安 排

此外，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中广煜盛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其於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惟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股權質押除外；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批准及投票贊成中广煜盛的股東決議案，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中广煜盛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其於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iii)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惟於一般業務所產生者除外；
- (iv) 彼等應批准及投票贊成中广煜盛有關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的股東決議案；及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應促使中广煜盛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任何紅股、股息、可分派溢利及／或從登記股東持有的股權中獲得的資產和其他收入。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19年7月15日(即協議日期)起，直至其(i)由所有訂約方以書面終止，或(ii)於登記股東將其於中广煜盛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中广煜盛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為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提前30天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外商獨資企業、中广煜盛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中广煜盛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於登記股東身故、破產、離婚或有關登記股東的其他情況，或會影響彼行使於中广煜盛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情況下的權益。倘中广煜盛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中广煜盛違反或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相

合約安排

關協議(不包括配偶承諾)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從處置質押股權所得的價款中優先受償。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广煜盛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增加或減少中广煜盛的註冊資本、不會轉讓其於中广煜盛的股權或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ii)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中广煜盛的股權；(iii)中广煜盛已按獨立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iv)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及(v)股權質押協議已由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

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中广煜盛、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2019年7月15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相關股東於中广煜盛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登記股東召開、參與及出席中广煜盛股東大會，收取任何股東大會召開或議程及簽署股東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就所有要求商議及決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委任或替任中广煜盛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任何要求登記股東簽字的文件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任何就備案而言的文件；(ii)代表登記股東授權或決議出售中广煜盛的資產；(iii)代表登記股東決議中广煜盛解散及清算，以及代表登記股東組成清算小組並根據適用法律在清算期間行使清算小組授權；(iv)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登記股東持有的中广煜盛的股權，以及就上述而言，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所有規定文件以及進行所有規定程序；(v)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广煜盛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所有股權或資產已合法有效地根據獨家購買權

合 約 安 排

協議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提前30天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身故、離婚、破產、清算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中广煜盛股權的其他情況，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清算人、債權人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將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承諾：

- (i) 各登記股東持有及將持有的中广煜盛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
- (ii) 配偶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放棄其配偶所持有中广煜盛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指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獲授予者)，並承諾彼不會提出與上述股權有關的任何申索；
- (iii) 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不適用於配偶。登記股東履行、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簽訂其他文件替代合約安排，均無須配偶允許；及
- (iv) 倘配偶擁有中广煜盛任何股權，彼將須受合約安排條款的規限及約束，猶如彼為上述合約安排的簽訂方，且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將簽署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中

合約安排

广煜盛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中广煜盛清算；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中广煜盛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中國營運實體清算。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中广煜盛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授權書將以其他無關連的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為受益人授出。任何與登記股東有關的本公司董事或職員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決策。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中國營運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中國營運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中國營運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算，登記股東及中广煜盛在此不可撤銷的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中广煜盛將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其他債務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中广煜盛在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適用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支付義務。登記股東應在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適用的範圍內，將任何該交易產生之收入(如有)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未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制訂，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中广煜盛與各登記股東及其配偶(如適用)均為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實體或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人士具有訂立合約安排的資格和能力，並已就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及授權。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的效力，等同於登記股東均為自然人的協議；
- ii. 合約安排的內容、執行及履行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其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其將致使合約安排無效；及
- iii. 合約安排的內容、執行及履行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中广煜盛或為實體的登記股東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於2019年8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廣播電視局進行面談。國家廣播電視局口頭確認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規管機關日後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外商投資，我們可能會受到懲罰。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一爭議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

合約安排

廣播電視局及於面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而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中广煜盛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中广煜盛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中國營運實體的累計虧蝕（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按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營運狀況及中國營運實

合約安排

體的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中广煜盛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獲取中广煜盛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中國營運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根據合約安排，中广煜盛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其相等於中广煜盛的全部綜合溢利(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中國營運實體的累計虧蝕(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儘管中广煜盛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免繳所得稅，受訂立合約安排及支付服務費影響的納稅人分別為中广煜盛及外商獨資企業，其適用所得稅均為25%。因中广煜盛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將確認服務收入並產生額外所得稅及銷項增值稅，而中广煜盛將確認服務成本，此將減少所得稅及取得相應金額的進項增值稅。因此，採納合約安排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猶如合約安排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採納。

中國內地有關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建立外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中國任何新的施工項目。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倘無就合約安排頒佈或制定額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在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方式在中國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會否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以及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國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尚存在不確定性。倘外商投資法出現任何最新變動而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作出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